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	106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蔡崇文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蔡崇文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6、11、1)
2	107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8、1、23)
3	108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3、12	被彈劾人 張聖照 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張聖照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8、5、1)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